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姜哲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貳貳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姜哲生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海洛因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94年度訴緝字第86號為免刑判決，並於民國94年9月1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其於92年7月2日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因其犯罪時間係在前案判決確定前，並在該判決認定之犯罪時間內，而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等情，嗣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4年度毒偵字第53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下稱本案），有本案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

(二)、本案扣得之白色粉末1包（驗後淨重0.22克），送驗結果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92年7月31日調科壹字第0800066550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

（見聲沒卷第17頁），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欣妍